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49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40,000元。該期間預期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本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且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該期間之季度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該期間之季度業績公佈時一併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riental.com刊登。